

关于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的结论

区民政局、区档案馆、区政协、区东关办事处、团区委、北街小学、西宁市惠东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 2023 年度城东区财政局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东区财字〔2023〕83 号）要求，抽取 13 家单位，6 家单位进行自查，7 家单位重点抽查，于 8 月 5 日至 8 月 20 日开展了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作如下结论：

一、自查检查情况

根据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印发《关于 2023 年度城东区财政局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区城乡建设局、区教研室、韵家口镇等 6 家单位进行了自查，经自查未发现问题。

二、重点检查情况

根据《关于 2023 年度城东区财政局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我局对 6 家预算单位和 1 家国有企业进行了重点检查，通过检查发现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会计规范方面

1. 会计凭证审核不完整。城东区档案馆：支付报刊费 4865 元，档案库房保洁费 7500 元，档案数据交换机 2000 元，网络维护费，支付办公用品 2364 元，均无记账会计和稽核会计签字。城东区民政局：支付办公用品 10615 元，“物质+服务”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886830.76 元，均无记账会计和稽核会计

签字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：购买疫情防控志愿者慰问品 2861 元、购买青年联谊会花卉、气球饰品 6940 元，无记账会计和稽核会计签字；支付红领巾冬令营活动 32000 元，合同签订不规范，支付单财务主管未签字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五十一条 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……”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“第三十条（二）加强支出审核控制。全面审核各类单据，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完整，使用是否准确，是否符合预算，审批手续是否齐全。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，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，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，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”的规定。处理意见：根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七十四条 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……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，予以退回，要求经办人员更正、补充”的规定。补齐相关手续，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2. 会计资料内容不规范。城东区民政局：支付办公用品 15500 元，发票内容与验收单内容不符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。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。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

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。处理意见：严格执行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及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存在问题尽快进行处理，补齐相关资料，严格履行会计稽核职责，确保原始单据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进一步规范账务处理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。

3. 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。城东区民政局：公务用车维修费 2095 元、记公务用车保险费 1996 元，计入了“其他交通费”。城东区人民政府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：购入 6 盏太阳能路灯 33600 元，直接记入“业务活动费用”未纳入“固定资产”核算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、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。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，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”的规定。处理意见：根据《会计法》“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……（五）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……”的规定。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，会计核算严格按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使用会计科目。

4. 存量资金上缴不及时。城东区人民政府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：2022 年财政存量资金排查表，存量资金超过两年未上缴财政，涉及金额 226502.99 元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65 号）

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。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；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，要加快预算执行，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，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，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。加大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力度，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或部门，相应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。处理意见：依上述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，对存在问题尽快处理，存量资金上缴财政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方面

1. 新购置固定资产未纳入资产核算管理。城东区档案馆：购买的交换机产 2000 元，未入固定资产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“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，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，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，包括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等。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，做好资产建账、核算和登记工作，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，保证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。年度终了，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。对资产盘盈、盘亏应当及时处理。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，应当及时登记入账；减少时，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，进行账务处理”的规定。**处理意见：**根据《会计法》“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

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……（五）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……”的规定，补记固定资产帐，杜绝国有资产流失。

2. 购置的防疫物资，无入库单、无领用记录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：购买的防疫物资 15755 元，无入库单、无领用记录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制度，规范物资出入库管理，建立采购物品验收入库及领用出库的台账。根据送货单及验收单入库，清点物品质量及数量，检验查收，单据保留。出库登记，写明领用物品、数量及领用事项，明确去向。**处理意见：**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物资管理，库管与财务定期进行账实核对，确保物资安全完整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法规执行情况

1. 未办理政府政府购买服务。城东区民政局：支付 2022 年 7-10 月方舟“四项服务”服务资金 886830.76 元，未办理政府购买服务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“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。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，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证明”的规定。**处理意见：**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“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，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、发布政府采购信息。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等事项应当加强内部审核，严格

履行审批手续。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。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，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证明”的规定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，合理规划政府采购工作，完善和健全财政资金使用审核审批程序，对政府采购项目及时进行验收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 日